

師範大學研究院

教育科學門專刊

徐炳昶題

---

中學教師

服務之狀況

著者

蕭季英

(師大出版課出版)

# 中學教師服務之狀況

## 致 謝

本文爲實際狀況之研究，研究之始，必須調查事實。助此調查者：河北省爲教育廳秘書長李芹香先生，北平市爲前教育局長王捷俠先生，第二科科長祁伯文先生，廣東省爲林勵儒先生與教育廳，江蘇省爲柯君直帆與教育廳，湖北省爲丁君國瑞，北平師範大學男附中爲張少元先生，女附中爲宗真甫先生，勞諸位先生費神，助成此調查，作者甚爲感謝！

參考書籍時蒙吾師楊子餘先生講解文義，以助學力之不足，作者非常感謝！

本文係請吾師李湘宸先生指導，時先生爲本研究所導師，蒙不棄才菲，熱心教誨；於述作之前，蒙選定本文題目，搜集參考書籍，及指導研究方法。統計述說時，又蒙繼續校閱初稿，予以許多匡正與鼓勵，卒成斯文，作者尤爲非常感謝！惟作者學識淺陋，未副所望，不無遺憾焉！

作統計時，得吾姪明哲、人俊之助，一併在此誌謝。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蕭季英於北平。

## 目 錄

第一章 研究之目的與方法.....	1 頁
I 研究之方法	
II 研究之目的	
第二章 中學教師之經驗與學歷.....	8
I 中學教師之經驗	
(1) 在本校服務之年限	
(2) 在教育界服務之年限	
(3) 在他界服務之年限	
(4) 結論	
II 中學教師之學歷	
(1) 中學教師之資格	
(2) 中學教師之資格與服務年限之比較	
(3) 結論	
第三章 中學教師之任務.....	19
I 所任之科目	
(1) 僅授一科之人數	
(2) 兼授兩種科目之人數	
(3) 兼授兩種科目以上之人數	
(4) 結論	
II 專任教師所任之時數	
(1) 授課時數	
(2) 每週授課之時數及參與校務之時數,	

	(3) 每週共需之時數	
	(4) 結論	
第四章	中學教師之待遇 .....	28
	Ⅰ 教師之月薪	
	(1) 專任教師之月薪	
	(2) 兼任教師之月薪	
	(3) 月薪與資格及經驗之關係	
	(4) 結論	
	Ⅱ 優待辦法	
	(1) 年功加薪制	
	(2) 卹金制	
	(3) 養老金制	
	(4) 膳宿之供給	
第五章	中學教師之生活狀況 .....	42
	Ⅰ 經濟之狀況	
	Ⅱ 家庭之狀況	
	Ⅲ 教師之娛樂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	56
	Ⅰ 結論	
	Ⅱ 建議	
	(1) 薪俸等級表	
	(2) 退隱金制	

## 第一章 研究之目的與方法

### Ⅰ. 研究之目的

中學教育以預備升學及養成社會中堅人物爲目的，關係至爲重大！年來我國教育界對於中學學制，課程標準，訓育問題等等，頗熱心研究，但教師爲直接或最後擔負教育效果之人，一學校之最後成功即視此輩，無論學制如何規定，課程如何有系統，設備如何完善，如教師不得人，成功仍然無望，所以教師問題之研究，實係重大而急切之事務，此本論文之所以作也。

此次研究之目的，約分三點：其一，人皆謂我國中學教育所以絕少進步，教師不得人，爲一最大原因，但今日服務之中學教師之實際狀況究竟如何，不能不考察事實作爲證明。其二，今日研究教師問題者，頗不乏人，但多偏於理論，此則重實際狀況。其三，我國社會向來不注意調查工作，今作者欲藉此研究或可引起讀者之興趣，而作大規模之調查，更深刻之研究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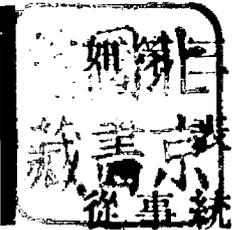
### Ⅱ. 研究之方法

(1) 調查——本文研究之方法係將中學教師之實際狀況分爲七大類，印一種表格寄去調查，其形式

四五等頁。

內之進修狀況因填者甚少，並多不確實，故未

計與研究。



調查之範圍分五處：即河北、北平、湖北、江蘇、廣東等省市。除湖北省、北平師範大學男女兩附中，係直接送至各學校外，其餘均寄至各省市教育機關分發。此五處雖未足以概全國，但對於我國中學教師之服務狀況，可窺其一斑。

寄出之表格約一千五百餘張，收回者約四百張。其中江蘇廣東兩省之縣立及私立中學填者約數十張，因其教師之待遇及資格等與省市立中學教師相差過遠，故未一併統計。今將省市立中學教師所填之三百四十四張，依其省市、學校數、教師人數，列一表於下：

省 市	學 校 數	教 師 人 數
河 北 省	20	195
北 平 市	4	76
湖 北 省	1	9
江 蘇 省	4	36
廣 東 省	3	27
總 計	32	344

(2) 整理 —— 整理調查表之方法，係用 Checking method，即先將每張表命以號次，再將表內每項所有之實事，整理排列之。而將號次列於表之左端，實事列於表之上端，然後則依號次劃記。今為明瞭起見，將教師

男女年齡人數統計表舉例如第六頁。

彼表表示之實事：如號數 1 為男性，而年齡三十八，號數 2 為男性，而年齡四十三，號數 13 為女性，而年齡二十六。餘類推。每張下面有一總計，每張統計完後相加，然後化一簡表，例如第七頁第一表。

用以上方法，將調查之事實整理表示後，即計算百分率，說明表內之全距離 (range)，再尋出中數 (median)，上二十五分點 ( $Q_3$ )，及下二十五分點 ( $Q_1$ )，以表示表內事實之趨勢。

(3) 推論——就表內表示之趨勢，研究事實之真相，以指出某現象在教育上為良善，某現象在教育上為惡劣。

(4) 建議——善惡既已評定，對於惡劣現象提出改進方法，以謀中學教育之進步。

### 中學教師服務及進修狀況調查表

校 名 .....  
 校 址 .....  
 姓 名 ..... 現 年 .....  
 籍 貫 ..... 性 別 .....

填表時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本 表 說 明

此項調查目的在研究教師實際狀況，以為改良教師待遇及進修標準，祈不厭煩，切實填寫表內所詢各項，以助研究成功為禱！

工 履 歷	1. 經 驗	a, 在此校服務若干年?						
		b, 在教育界服務若干年?						
		c, 曾在他界服務否? 若然, 在何界, 期間若干?						
	2. 學 歷	a, 曾任何校卒業或修業?						
		b, 卒業或修業年月,						
		c, 有無前清功名?						
工 任 務	1, 担 任 科 數 及 時 年 級	科 目	a,	b,	c,	d,	e,	
		時 數						
		年 級						
	2, 參與學校事務否? 若然, 每週須時若干?							
3, 校外有無兼職? 若有, 何職, 每週須時若干?								
工 待 遇	1, 專 任 教 師	a, 月 薪 數	高 中					
			初 中					
	b, 兼 任 教 師	每 週 授 課 一 小 時 月 薪	高 中					
			初 中					
	月 薪 數	每月共計薪俸若干?						
2, 優 待 辦 法	a, 有無年功加薪制? 若有, 如何辦法?							
	b, 有無卹金制? 若有, 如何辦法?							
	c, 有無養老金制? 若有, 如何辦法?							
	d, 有無膳宿之供給? 若有, 如何辦法?							

※本人若係專任者, 請填專任項, 兼任者, 請填兼任項.

IV 經濟 狀況	1. 個人每月進款若干？								
	2. 個人每月生活費若干？								
	3. 希望的月薪若干？								
V 家 庭 狀 況	1. 已婚否？ 子女若干人？								
	2. 家庭人數 歸本人負擔奉養者及教養者若干人？								
	3. 家庭經濟負擔若干？								
	4. 父母職業，								
VI            進            修            狀            況	,1 現 時 閱	雜 誌	名 稱	a,	b,	c,	d,	e,	
		書	著 作						
		報	出 版 處						
	2, 研 究 問 題	a, b, c, d, e,							
		3, 同 時 在	他 業 否 ？	校 名					
			校 肆 ？	科 目					
			時 數						
	4, 會 入 暑	期 學 校 否 ？	校 名						
			科 目						
			時 數						
	5, 加 入 何 種 研 究 團 體 ？	團體名稱							
		參與活動							
6, 有 何 著 述 或 翻 譯 ？	a, 著 作	名 稱	a,	b,	c,	d,	e,		
		出 版 處							
	b, 翻 譯	名 稱	a,	b,	c,	d,	e,		
		出 版 處							
VII 娛 樂	何種？ 每週須時若干？								



中學教師男女年齡人數統計表(1)

年 齡	男	女	共 計	百 分 率
23以下	2		2	0.58
23	1	1	2	0.58
24	8		8	2.33
25	9	1	10	2.91
26	15	2	15	4.36
27	20	1	21	6.10
28	22		22	6.39
29	26		26	7.56
30	30		30	8.72
31	15	2	17	4.94
32	14		14	4.07
33	11	1	12	3.49
34	15	1	16	4.65
35	25	1	26	7.65
36	16		16	4.65
37	11		11	3.20
38	13		13	3.78
39	8	1	9	2.62
40	15	1	16	4.65
41	4		4	1.16
42	7		7	2.03
43	5		5	1.45
44	2		2	0.58
45	3		3	0.87
46	3	1	4	1.16
47	4		4	1.16
48	3	1	4	1.16
49	4		4	1.16
50	1		1	0.29
51	5		5	1.45
52			0	0.00
53	2		2	0.58
54			0	0.00
55	1		1	0.29
56	2		2	0.58
57	1		1	0.29
58	1		1	0.29
59			0	0.00
60	1		1	0.29
60以上	2		2	0.58
未 填	4	1	5	0.45
總 計	329	15	344	100.00%
百 分 率	95.64%	4.36%	100.00%	
中 數	33.4	38.5	33.41	

## 第二章 中學教師之經驗與學歷

教育為專門事業，為教師者必須有豐富之學識，專業之訓練，方能勝任。且須積長時期之經驗，一意研究，始有改進之可能。今將調查之中學教師之經驗與學歷，統計於下：

### 一、中學教師之經驗

#### (1) 在本校服務之年限統計表(2)

年 數	人 數	百 分 率
1 年 以 下	98	28.48%
1 ——— 2	95	27.62
2 ——— 3	44	12.79
3 ——— 4	26	7.55
4 ——— 5	11	3.20
5 ——— 6	10	2.91
6 ——— 7	8	2.33
7 ——— 8	9	2.62
8 ——— 9	7	2.03
9 ——— 10	2	0.58
10 ——— 11	6	1.74
11 ——— 12	2	0.58
12 ——— 13	2	0.58
13 ——— 14	5	1.45
14 ——— 15	1	0.29
15 ——— 16	2	0.58
16 ——— 17	1	0.29
17 ——— 18	1	0.29
18 ——— 19	2	0.58
19 ——— 20	5	1.45
20 ——— 以上	1	0.29
未 填	6	1.74
總 計	344	100.00%

按上表，中學教師在本校服務之年限最少者，不及一年，最久者，達二十三年。服務年限之中數為 1.88。

即服務不及或超過此年限者，各佔全數百分之五十。下二十五分點( $Q_1$ )爲 0.87，即在此點之下，佔百分之二十五。上二十五分點( $Q_3$ )爲 3.43，即在此點之上，佔百分之二十五。而兩點之間，佔全數百分之五十。

據此，中學教師在本校服務不及兩年者，超過全數之半。能繼續服務至十年以上者，實屬寥寥。此由於我國學校聘請教師，任期長則一年，短則半年。任期一滿，設不再接聘書，則教師之服務由此終了，故一般教師於任期終了之前數月，大抵惶惶然不知究竟。據 Almack 與 Lang 兩氏之研究：『此時教師中患病者往往倍於平日，尤易患神經衰弱或失眠之症。精神既不振，教學效率亦隨之銳減。因地位之更換，往來遷移之旅費，每年損失甚鉅。並且教師每換任一新學校，其教學之效率又須若干時期始能恢復其原來之程度，……』

』（一）美國教師之情形如是，想我國亦然。尤甚者，有時教師爲謀其地位之鞏固，結黨鑽營之舉，相率阿諛之情，相應而生，因此而釀成學校風潮者，更比比皆是。此所以教師任期問題，在我國實有亟亟解決之必要！

觀下表(3)，中學教師服務教育界之年限最少者，不及一年。最久者，達三十年。服務年限之中數爲 8.34。下二十五分點( $Q_1$ )爲 3.91，上二十五分點( $Q_3$ )爲 12.70。

(2) 在教育界服務年限統計表(3)

年 限	專任教育者	曾入他界者	不明者	共 計	百分率
1 年以下	5		1	6	1.74%
1 — 2	9	6	15	30	8.72
2 — 3	3	10	10	23	6.69
3 — 4	20	2	13	35	10.17
4 — 5	9	5	4	18	5.23
5 — 6	9	7	6	22	6.39
6 — 7	4	1	5	10	2.91
7 — 8	5	8	6	19	5.52
8 — 9	17	2	9	28	8.14
9 — 10	4	3	7	14	4.07
10 — 11	13	3	11	27	7.85
11 — 12	5	3	11	19	5.52
12 — 13	3	2	5	10	2.91
13 — 14	3		3	6	1.74
14 — 15	4	3	3	10	2.91
15 — 16	7	1	3	11	3.20
16 — 17	2	1	1	4	1.16
17 — 18					0.00
18 — 19	1	2	3	6	1.74
19 — 20	4	1	1	6	1.74
20 — 21	2	3	4	9	2.62
21 — 22		2		2	0.58
22 — 23	3	1	1	5	1.45
23 — 24	1	1	1	3	0.87
24 — 25	1		1	2	0.58
25 — 26	1	2	1	4	1.16
26 — 27		2		2	0.58
27 — 28					0.00
28 — 29	1			1	0.29
29 — 30			1	1	0.29
未 填		7	4	11	3.20
總 計	136	78	130	344	100.00%
百 分 率	39.54%	22.68%	37.77%	100.00%	
中 數	8.23	8.00	8.55	8.34	

在此三百四十四人中,專任教育事業者計136人,佔全數百分之39.54.服務年限之中數為8.23.下二十

五分點爲 3.15. 上二十五分點爲 11.80. 曾入他界服務者計 78 人, 佔全數百分之 22.68. 服務年限之中數爲 8.00. 下二十五分點爲 4.30, 上二十五分點爲 18.75. “不明者”, 係指未填調查表內 “曾在他界服務否” 一項者, 此類教師計 130 人, 佔全數百分之 36.62. 服務年限之中數爲 8.55. 下二十五分點爲 3.56. 上二十五分點爲 11.96.

據此統計, 中學教師服務教育界不及五年者, 佔全數百分之 32.55. 據教育家之研究謂: 『一教師至少須有五年之經驗, 始能達其最高效率. . .』(二) 依此, 可見我國中學教師有百分之 32.55. 尙未達到其最高效率也.

除 “不明者” 外, 中學教師專任教育事業者有 136 人, 竟有服務至二十五年以上者, 在我國今日如此紊亂社會之中, 不能不算一良好現象也. 今後教育當局對於此類教師, 應有相當之保障與獎勵, 使其安心樂業而謀進修, 則教育之進步可期矣.

中學教師曾入他界服務者, 佔全數百分之 22.68. 今將此類教師依服務界別, 分類統計一表於下:

注 (一) (二) Almack and Lang: Problems of Teaching Profession

據下表(4),中學教師服務他界之年限最少者,不及一年,最久者,至十五年以上.服務年限之中數為2.82.下二十五分點為1.26.上二十五分點為11.00.

在填表三百四十四人中,填明曾入他界服務者計78人,今下表有92人者,因有十四人,一人兼任兩界,故分類統計之結果,有92人.在此92人中,以服務政界人數最多,佔全數百分之34.78.次為黨部佔全數百分之22.82.再次為軍界商界,各佔全數百分之10.87.

(3) 在他界服務年限統計表(4)

人 數 年 限	政 界	軍 界	黨 部	工 界	商 界	新 聞 界	交 通 界	醫 界	其 他	共 計	百分率
1年以下	2		9	2	1	1	3			18	19.56%
1—2	6	2	6		4	1				19	20.65
2—3	6	1	1	1	1	1				11	11.96
3—4	2	1		1	1		1		1	7	7.61
4—5	2				1					3	3.26
5—6	2									2	2.17
6—7	3		1							4	4.35
7—8								1		1	1.09
8—9	2									2	2.17
9—10	1									1	1.09
10—11				1						1	1.09
11—12		1								1	1.09
12—13										0	0.00
13—14										0	0.00
14—15		1								1	1.09
15以上								1		1	1.09
未填		1	2	1	1			1		6	6.52
不明	6	3	2		1		2			14	15.22
總計	32	10	21	6	10	3	6	3	1	92	100.00%
百分率	34.78%	10.87%	22.82%	6.52%	10.87%	3.26%	6.52%	3.26%	1.09%	100.0%	

中學教師以服務政界黨部之人數爲最多，此一由於我國政界黨部之報酬較爲優厚，一由于地位毫無保障，往往舍此而就彼，故今後爲使教師安心樂業計，不但其物質報酬不應在一般官吏之下，其地位亦須加以保障。

#### (4) 結論

教育爲專門事業，爲國家百年之大計，爲教師者固當以教育爲終身事業，而國家亦應有保障獎勵之道德法等國之教師待遇優異，地位亦甚尊崇，如經檢定指派服務後，即可終身任職，非有大過永無撤任之虞，故教師頗安心供職，不謀改業。但我國教育界情形至爲複雜，訓練程度相差既遠，政府任用亦無標準，故呈現時之紊亂現象。然爲維持優良教師而使其安心服務起見，則對於教師之任期與待遇應有相當辦法。

關於教師之待遇問題以待下章討論。關於任期問題，民國十七年全國教育會議時，邵爽秋先生曾有教育人員保障之提案，今將其辦法摘錄於下：

(A) 保障之根本原則，在留良去劣，故對於保障者應規定其專業之標準，使庸劣者無濫竽之餘地，教育逐漸進步，保障之標準當逐漸提高。

(B) 教育人員之任免當有左列規定：

- (1) 新教育人員應有一年至二年之試用期。
- (2) 已受保障之教育人員移轉他省或他處，其保障之權利得繼續有效。
- (3) 試用期過後，如無職務上及行爲上之缺陷，當繼續聘任至死或辭職或退休時爲止。

## II 中學教師之資格

右表(5)左列“高級中學畢業者”一項，內有一人係大學預科畢業者，因其資格相同，故列入該項內。“國外留學生”一項，內有大學碩士畢業者一人，大學畢業者三人，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二人，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一人，其餘五人係普通中學校畢業者。中學教師若係學校出身而兼有前清功名者，僅按學校性質列入各學校項內，前清功名則未列入。至於“其他”一項，內多爲普通專門學校及教會學校畢業者。

觀右表(5)，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畢業之教師僅佔全數百分之41.57。我國高等師範教育興辦將近三十年，各校畢業生年積一年，已屬不少，今此類中學教師尙不及半數，需要過大供不應求，雖爲重要之原因，但據北平師範大學十八年調查畢業生之服務狀況，內除未詳358人及賦閑19人外，在1952人

中,有125人改入他業,佔全數百分之6.4.一校之調查雖不能推定全體,但據此可證明,我國中學師資之缺乏,不僅是供不應求,而師範生之改業,亦係一原因.

(1)中學教師資格統計表(5)

資 格	人 數	百 分 率
大學畢業者	125	36.34%
大學肄業者	7	2.03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25	7.27
師範大學畢業者	46	13.37
師範大學肄業者	2	0.58
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95	27.62
初級師範本科畢業者	8	2.33
師範講習科畢業者	1	0.29
高級中學畢業者	2	0.58
國外留學生	12	3.49
研究院肄業者	2	0.58
科舉人物	1	0.29
其 他	16	4.65
未 填	2	0.58
總 計	344	100.00%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之教師佔全數百分之45.64.此類教師在學術訓練方面 (Academic training), 尚不失為合格之教師.但教育為專門事業,為教師者僅有專科之學識,實不足用,必須受專業之訓練 (Professional training) 然後可,並且此輩訓練既不專,活動之途亦



其他如初級師範本科，師範講習科，高級中學，及“其他”等學校畢業，與大學肄業，師範大學肄業者，合全數百分之 12.21。此足證今日中學教師中，資格不合者依然不少，此實由於我國教育當局對於中學教師之資格未嚴格規定，及校長之濫用私人所致。

上列統計極饒興味者，為師範大學及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服務年限之中數較為長久。蓋師範學校畢業者對於教育既有相當之了解與興趣，又以投身教育界為志願，故雖有見異思遷者，究屬少數不得已之舉，而大多數仍樂於服務教育界也。

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服務年限之中數均約五年，足見一般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所以充任教師，非其所願，乃因政治不清明，實業不發達，無路可去，故暫時以此為一枝之棲，一旦政治界有活動之餘地，實業界有展佈之可能，則將捨此而就彼也。今此輩既以學校為傳舍，而人數又多，實我國中學教育之一大問題也。

### (3) 結論

據以上統計，足見『吾國興辦教育已將三十年，而一般人士對於教育事業尙未真正認識，有謂辦教育不必學教育者，有詆教育非科學者，有藉教育為退藏之所者，有假教育為升進之階者，有利用教育為一

派活動之工具者，觀念既非，事功可想，以致官僚政客及寡學淺識之輩充滿教育界，欲教育之不腐化也難矣！夫教育為國家百年之大計，為社會之清苦事業，非對之有充分信仰，有犧牲精神，有專業訓練兼有恒心毅力者，不能勝任，……吾國不欲教育收效率也則已，若欲之，則舍於用人上，大事廓清取專業化外，恐無他途也。』（一）

廓清之道，於消極方面，則凡以學校為傳舍者宜屏諸教育同業外，於積極方面，則規定中學教師應具之資格，實施檢定辦法。昔日認為凡畢業師範學校者，不必經檢定考試，固屬有理，但如現今師範學校辦理之不嚴格，課務廢弛，考試敷衍，卒致畢業生能力薄弱不勝教職者，比比皆是。今為挽救此弊，凡師範大學及國立各校教育系須經政府組織考試委員會到校考試，其他大學各科卒業生欲為中學教師者，須經檢定考試。考試時於普通修養，擔任學科，教育科目均一一考試，其合格者更須經過實地練習，始得予以教師許可狀。於其地位加以保障，不得任人攘奪。如是則教師心安而教育之進步可期矣。

注（一）李湘宸先生：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師大教育叢刊第一期第二號。

### 第三章 中學教師之任務

中學教師之資格與經驗雖甚重要,但教師任務之分配得當與否,與教學效率亦有密切之關係,今將調查所得,分類統計如下:

其中學教師所任之科目

(1) 僅授一科之人數統計表(7)

人 數 科 目	項 目	專任功課者	參與校務或校外兼職者	共 計	百 分 率
黨	義		9	9	3.86%
國	文	12	36	48	20.60
外	國	20	25	45	19.31
數	學	14	21	35	15.02
史	地	12	15	27	11.59
理	化	1	12	13	5.58
博	物	4	10	14	6.01
手	工		3	3	1.29
圖	畫		4	4	1.72
音	樂		6	6	2.57
體	育	4	11	15	6.44
教	育		5	5	2.15
書	法		3	3	1.29
簿	記		1	1	0.43
工	業	1		1	0.43
經	濟		1	1	0.43
醫	學		1	1	0.43
衛	生		1	1	0.43
軍	事		1	1	0.43
總	計	68	165	233	100.00%
百	分	29.18%	70.82%	100.00%	

按上表(7),僅授一科之教師計233人,佔全數百分之67.73.其中專任功課者(即不參與校務或校外兼職者)佔全數(344)百分之19.77.據此足見多數之中學教師非參與學校事務,即校外兼職,再則兼授兩種或兩種以上之學科.參與校務之教師中,無論充任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而所擔任科目均甚多也.

據上表“專任功課者”一項,可知中學之科目,如

國文,外國文,數學,史地,理化,博物,體育等科之:時數,足聘專任一科者外,其餘如黨義,手工,圖畫,音樂等科須兼授之,此種科目如學校在都市之處,可聘兼任教師,但在縣鄉,專任教師須得兼任之。

(2) 兼授兩種科目之人數統計表(8)

科	項目	專任功課者	參與校務或校外兼職者	共計	百分率
數學	理化	9	4	13	19.70%
數學	簿記	1		1	1.52
國文	黨義	3	1	4	6.06
國文	習字	1		1	1.52
國文	社會常識	1		1	1.52
史地	黨義		6	6	9.09
史地	社會問題		1	1	1.52
英文	黨義	1	1	2	3.03
黨義	常識		1	1	1.52
黨義	社會科學		1	1	1.52
手工	圖畫		3	3	4.55
論理學	社會問題		1	1	1.52
國文	史地	2	5	7	10.61
國文	英文		1	1	1.52
英文	數學	1	1	2	3.03
英文	體操	1		1	1.52
英文	博物		1	1	1.52
英文	商業		1	1	1.52
英文	哲學		1	1	1.52
英文	教育		1	1	1.52
數學	博物	1	1	2	3.03
數學	習字		1	1	1.52
理化	博物	3	1	4	6.06
理化	習字		1	1	1.52
化學	社會常識		1	1	1.52
史地	博物	2		2	3.03
博物	體操		1	1	1.52
博物	圖畫		1	1	1.52
博物	職業		1	1	1.52
數學	養蜂		1	1	1.52
手工	體操		1	1	1.52
黨義	商業常識		1	1	1.52
總計		25	41	66	100.00

(3) 兼授兩種科目以上之人數統計表(9)

人 數 科 目	項 目	專任功課者	參與校務或 校外兼職	共計	百分率
國文 倫理 公民			1	1	3.85%
國文 社會學 教育			1	1	
國文 論理 哲學		1		1	
手工 圖畫 唱歌		4	1	5	19.23%
史地 心理學 社會學			1	1	
人生哲學.統計.測驗.教育.			1	1	
國文.法制.經濟.黨義.		1		1	
國文.博物.公民			1	1	
國文.數學.政治概論.			1	1	
國文.史地.博物.			1	1	
國文.法制.商業簿記.			1	1	
英文.數學.博物.			1	1	
地理.博物.社會科學.		1		1	
數學.地理.法學通論.			1	1	
手工.圖畫.唱歌.體育.		2		2	7.69%
國文.政治.經濟.公民.			1	1	
國文.史地.哲學.心理.社會學.		1		1	
史地.手工.體育.黨義.音樂.		1		1	
國文.史地.黨義.			1	1	
圖畫.手工.音樂.體育.黨義.		1		1	
數學.理化.生物.心理.科學概 論.兒童學.		1		1	
總 計		18	13	26	

觀表(8),兼授兩種科目者計66人,佔全數百分之19.19.所兼之科目,錯綜複雜;有文科兼文科者,理科兼理科者,有文理相兼者.又文科兼文科,理科兼理科之中,學科之性質有相近者,如國文兼習字,數學兼理化.有不相近者,如國文兼英文,數學兼博物.文理相兼者,如英文兼數學,博物數學兼習字等等.

據左表(9),兼授兩種以上之科目者計26人,佔全數百分之7.56.兼授三種科目者人數較多,其次爲兼授五種科目者,兼授四種科目者一人,兼授六種科目者一人.

#### (4) 結論

爲中學教師者,對於所任之學科必須有深切之了解,熟練教學之技術,方能靈活運用之.今統觀以上各表,專任一種功課者人數極少,竟有兼五六種科目者,須知一人之知識有限,精於此科,不見即長於彼科.並一人之時間與精力亦有限,兼任科目既多,則對於每科勢難充分準備,故中學專任教師以任一科爲原則,於必要時,(因中學有許多功課之鐘點不足聘專任教師,不得不兼任時,)可兼任兩種功課,但必須注視其學術性質之相近.師範大學之分系原爲學生得有學術之深造,今爲適應實際之需要,所有各系應設副科,而未有設立之各系應早添設.

### 其 中學專任教師所任之時數

關於教師所任之時數，因兼任教師人數甚少，除未填者外，填而不明者甚多，故兼任教師所任之時數，未從事統計。今僅將專任教師授課及參與校務與每週共需之時數，分類統計於下：

據下表（10），中學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時數最少者，兩小時。最多者，三十小時。授課時數之中數為17.32。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12.66。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20.36。

在二百三十三人中，專任功課者計109人，佔全數百分之46.77。授課時數之中數為19.15。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14.17。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20.99。參與校務者計112人，佔全數百分之48.05。授課時數之中數為12.33。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10.13。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18.13。校外兼職者計4人，佔全數百分之1.72。授課時數之中數為16.00。參與校務且校外兼職者計8人，佔全數百分之3.43。授課時數之中數為12.00。

專任功課而不參與學校事務者，竟佔全數百分之46.77。足見一般中學教師，往往於教授功課之外，對於校務概不負責。於是，職教員之間，彼此既不相謀，致生隔閡，學生方面，亦因其不明學校情形與管理之權，遂有朦混或放蕩之弊，推其結果，非惟使學校中少教

厚誠摯之風紀,且教育之效率亦必隨之而減,

(1)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統計表(10)

人 數 時 數	項 目	專任功 課者	參與校 務者	校外兼 職者	參與校務且 校外兼職者	共 計	百分率
2			2			2	0.86%
3			1			1	0.43
4			2		1	3	1.29
5							
6			9			9	3.86
7			2			2	0.86
8		1	6			7	3.00
9			5			5	2.15
10			8			8	3.43
11			4	1	1	6	2.51
12		5	16		2	23	9.87
13		4	3			7	3.00
14		3	8			11	4.73
15		4	7		1	12	5.16
16		9	8	1		18	7.72
17		9	2			11	4.72
18		18	8			26	11.17
19		10	4			14	6.01
20		19	5	2	1	27	11.59
21		5	2		1	8	3.43
22		7	3			10	4.29
23		3	2			5	2.15
24		3	2		1	6	2.57
25		2	2			4	1.72
26		1				1	0.43
27			1			1	0.43
28		4				4	1.72
29							
30		2				2	0.86
總 計		109	112	4	8	233	100.00%
中 數		19.15	13.33	16.00	12.00	17.32	
百分率		49.77%	48.03%	1.72%	3.43%	100.0%	

據上表(10),專任教師中,竟有每週授課三十小時者,校外兼職者,參與校務且校外兼職者,須知一人

之精神有限,任事既多,則對於學校之功課,事前不能作充分之準備.上課即不能為學習之誘導.課後亦不能為精密之考量,於是或敷衍塞責,或因事缺席,貽誤青年,誠非淺鮮!

(2)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時數及參與校務之時數比較表(11)

項目	授課時數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共計	
參與校務之時數	1-5									1	2		1	1	1	1		5	1	1				1		16	
	5-10	1											2	1	1	4		1	1						1	12	
	10-15								1	1	2	1	1												1	7	
	15-20										1	1			1	1	1										5
	20-25					1				1	1				2							1					6
	25-30										1				2												3
	30-35														1												1
	35-40						1	1						1													3
	40-45						1			1					1												3
	45-50	1	1						1																		3
	60-65					2																					2
	65-70							1	1																		2
	全週	1	1	5	2	3	3	1	5			1	1	1								1	1				26
	不明						1						1				1										3
	不定							1			3							2									6
未填				1	1	1	1	3		2	3	1									1	1				15	
總計	2	1	2	9	2	6	5	8	4	16	3	8	7	8	2	8	4	5	2	3	2	2	2	2	1	112	

據上表(11),授課之時數最少者兩小時.最多者至二十七小時.中數為13.33.參與校務之時數,最少者為1-5小時,最多者全週.中數為46.65.

因校外兼職者,及參與校務且校外兼職者人數甚少,故關於其兼職或參與校務之時數,不另列比較

表。今僅將此二百三十三專任教師之每週共需之時數統計一表於下：

所謂專任教師每週共需之時數，若係專任功課者，即指所任課時數，至於預備功課及閱改課本等等時數不在其內。若係參與校務者，即指參與校務及任課之時數。若係參與校務且校外兼職者，即指參與校務與校外兼職及授課等之時數。

(3)專任教師每週共需之時數統計表(12)

人 數	專任功課者	參與校務者	校務兼職者	參與校務或 校外兼職者	共 計	百分率
10以下	1				1	0.43%
10—15	12	5			17	7.29
15—20	50				50	21.46
20—25	37	15	2	1	55	23.60
25—30	9	14			23	9.87
30—35		4	1		5	2.15
35—40		7			7	3.00
40—45		4			4	1.72
45—50		3		1	4	1.72
50—55		5			5	2.15
55—60		2			2	0.86
60—65						
65—70		2			2	0.86
70—75		1			1	0.43
75—80						
80—85		1			1	0.43
全週		25	1	4	30	12.87
不明		24		2	2	11.17
總計	109	112	4	8	233	100.00%
中數	19.15	39.29			23.32	
百分率	46.77%	48.06%	1.72%	3.43%	100.00%	

據上表(12)，中學專任教師每週共需之時數最少者，不及十小時。最多者至全週。中數為23.30。

觀表(11), (12), 參與校務之教師, 所擔任之時數最多, 竟有終日在校辦事, 而尚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者, 任課過多, 對於所任之功課既不能充分預備, 而對於校務亦難辦理完善。

據此次中學教師進修之調查, 一般教師對於進修, 均不甚注意, 此或由於中學教師之‘固步自封’, 不喜研究, 但所任事務過繁, 無暇顧及, 亦為重要之原因。

#### (4) 結論

為中學教師者, 既須盡心教授, 期獲良好之成績, 而對於校務亦應擔負責任, 增進行政效率, 且教育為一種進步之事業, 為教師者尤須自謀進步, 以適合於時代趨勢, 世界潮流, 故

(1) 中學教師須以專任為原則, 訂立聘約時, 不許兼差, 庶責任專而功效易見。

(2) 凡教師於授課以外, 兼負有指導之責。

(3) 教師所任之時數應當減少, 俾得餘暇, 繼續於學術之研究與進修, 今依教師職務之不同, 擬一授課時數之標準於下:

省或市立中學專任教師(如出席校務會議者)每週授課以十六小時為原則, 其兼任教務, 訓育, 事務主任者, 應減授課六小時, 學級主任, 體育主任等均得減授兩小時, 科主任, 教務, 訓育等職員得減授四小時。

## 第四章 中學教師之待遇

中學教師之資格，經驗與任務之實況及其重要，前已論之。但服務與待遇相對待，教師服務之效率全視其精神努力之程度；然非待遇優厚，生活問題不能解決，生活問題不能解決，而望以全副精神，全副力量，以求服務之效率不可得也。今將中學教師待遇實況之調查統計於下：

### 一、中學教師之月薪

#### (一) 專任教師之月薪

關於月薪之調查原分專任與兼任兩項，因許多學校專任與兼任不分，均係按鐘點計算，故所填頗不一致。但為統計便利，若填者在校任課甚多，校外不兼職，或參與校務，或校外不兼職亦不參與校務，則均列為專任教師。其他不明者，或未填者亦不少，統計之結果，專任教師僅二百三十三人。

在此二百三十三人中，有參與校務者，有專任授課者。專任授課者中，或專任高中功課，或初中功課，或兼任高初功課。所任事務既不同，薪俸亦異。但任課時數與薪俸亦有密切之關係，故除按任事務性質分類外，每類教師所任功課之時數亦統計之。專任高中功課者僅四人，不另統計。今分中學專任教師且參與校務者，專任初中功課者，及兼任高初功課者，三類統計。

於下：

中學專任教師參與學校之事務種類甚複雜，今爲統計便利，將學校事務分爲教務訓育及事務三大類。每類除主任外，凡參與之事務屬於教務方面者，則列入教務員一項內。屬於訓育方面者，則列入訓育員一項內。餘類推。不明者，係指未填明參與事務之名目者。

據表(13)，(14)，授課時數最少者兩小時，最多者至二十五小時以上。授課時數之中數爲13.66。月薪最少者不及五十元，最多者至一百六十元以上。月薪之中數爲97元。

若依職務之性質，則出席校務會議者之授課時數之中數較其他各主任等爲多，月薪中數爲低。各主任之授課時數之中數較其他各員爲少，而月薪中數較高。其中以教務主任之月薪中數爲最高，次爲事務主任，再次爲訓育主任。授課時數之中數亦以教務主任爲多，次爲訓育主任，再次爲事務主任。各員之月薪中數以教務員爲高，次爲訓育員，其次爲事務員。而授課時數之中數亦以教務員爲多，次爲訓育員，其次爲事務員。

(1) 專任教師且參與校務者之授課時數統計表(13)

人 項 數 目 時 數	出席校務會議者	教 務			訓 育			事 務		不 明	共 計	百 分 率
		主 任	教 務 員	不 明	主 任	訓 育 員	不 明	主 任	事 務 員			
2			1		1						2	1.69%
3			1								1	0.85
4			1					1	1		3	2.54
5												
6		3			2			2		1	8	6.78
7		1			1						2	1.69
8	1	1	1		2	1					6	5.08
9				1		1		1		1	4	3.39
10		2	1		1	1	1			2	8	6.78
11	1	1			1	1				1	5	4.23
12	1	1	4	1	2	2	2	1	3	1	18	15.25
13			1			1				1	3	2.54
14	1	1	3			2		1			8	6.78
15		2			1	2				3	3	6.78
16			4		1		2		1		8	6.78
17		1	1								2	1.69
18	1	2	4		1						8	6.78
19			3							1	4	3.39
20	4		1						1		6	5.08
21	1	1	1								3	2.54
22			1			1	1				3	2.54
23					1					1	2	1.69
24					1	1					2	1.69
25	1	1									2	1.69
25以上						1					1	0.85
總 計	11	17	28	2	15	14	6	6	6	12	118	100.00%
中 數	20.13	12.5	16.25	10.00	11.5	14.00	14.00	8.00	12.66	13.00	13.66	
百分率	9.32	14.4	23.72	1.69	12.71	11.86	5.08	5.08	5.08	10.17	100.00%	

據表(15),初中專任教師之月薪最低者五十五元,最高者至一百二十五元,月薪中數為85.45,每週授課之時數最少者八小時,最多者二十八小時,中數為18.71。

(2) 專任教師且參與校務者之月薪統計表(14)

人 數	項 目	出席校務會議者	教 務			訓 育			事 務		不 明	共 計	百 分 率
			主 任	教 務 員	不 明	主 任	訓 育 員	不 明	主 任	事 務 員			
50元以下											1	1	0.85%
50—55						1						1	0.85
55—60													
60—65				2		1			1			4	3.39
65—70				1								1	0.85
70—75			1	3		1			1	1		7	5.95
75—80				4		1	1					6	5.08
80—85	6		1	1			3		2	1		14	11.86
85—90	1			2			2		1		1	7	5.93
90—95	1		3	3	2	6						16	13.56
95—100			1	2		1		1				5	4.23
100—105	1		3						1		1	6	5.08
105—110			2	1		1	2					6	5.08
110—115			1	1		2	1	1		1		7	5.93
115—120	1			1							1	3	2.54
120—125			1	2		2		1			2	8	6.78
125—130						1						1	0.85
130—135			1	1				2		1	2	7	5.93
135—140							2					2	1.69
140—145			2	2					1	1		6	5.08
145—150													
150—155				1				1			1	3	2.54
155—160	1										1	2	1.69
160以上			1	1					1		1	4	3.39
總 計		11	17	28	2	15	14	6	6	6	12	118	100.00%
中 數		89.55	104.16	91.66	9.25	94.55	87.5	125.00	95.0	85.00	122.5	97.00	
百分率		9.32	14.40	23.72	1.69	12.71	11.86	5.08	5.08	5.08	10.17	100.0%	

此類教師之授課時數中數較參與校務者為多，而月薪中數較低。

觀表(15)，有授課二十八小時，而月薪僅七十餘

元。授課八小時，而月薪至八十元。授課十八小時，月薪一百二十五元。雖資格與科目性質不同，而待遇之懸殊未免太甚！

照表(16)，專任高初功課者之授課時數最少者，十三小時。最多者至三十小時。中數為 20.50。月薪最低者不及八十五元，最高者至一百五十元以上，中數為 120.83。

(3) 初中專任教師之月薪及每週授課時數比較表(15)

人 時 數	元數															共 計	百 分 率
	55	60 / 65	65 / 70	70 / 75	75 / 80	80 / 85	85 / 90	90 / 95	95 / 100	100 / 105	105 / 110	110 / 115	115 / 120	120 / 125	125		
8						1										1	1.28%
9																	
10																	
11		1														1	1.28
12	1		1		1	2										5	6.41
13				2		1										3	3.85
14				1												1	1.28
15		1		1												2	2.56
16		2		6	1											9	11.54
17		1	1	4			1									7	8.94
18				3	1	2	1	2		1	2			1	1	14	17.88
19				2	1			3				1		1		8	10.26
20				3	2	3	1	4		1						14	17.88
21						1	1									2	2.56
22						1	1	2								4	5.13
23								1								1	1.28
24										3						3	3.85
25																	
26										1						1	1.28
27																	
28					2											2	2.56
總計	1	5	2	22	8	11	5	12		6	2	1		2	1	78	100.00%
百分率	1.28	6.41	2.56	28.21	10.26	14.10	6.41	15.38		7.69	2.56	1.28		2.56	1.28	100%	

此類教師之授課時數之中數及月薪之中數均較以上參與校務者及初中專任教師為多。

(4)專任高初功課者之月薪及每週授課時數比較表(16)

人 數	元 數	85	85	90	95	100	105	110	115	120	125	130	135	140	145	150	共 計	百分率
		元 以下	/	/	/			/		/	/	/	/		/	元 以上		
13	1																1	3.03%
14				1													1	3.03
15						1							1				2	6.06
16													1				1	3.03
17								1					1				2	6.06
18		1		1	1	1		1									4	12.12
19						1			1								2	6.06
20						2				2	1	2					7	21.21
21							1				1						2	6.06
22										1	1		1				3	9.09
23						1	1										2	6.06
24																		
25								1					1				2	6.06
26																		
27																		
28																2	2	6.06
29																		
30														1	1		2	6.06
總計		1	1	1	1	6	2	3	1	3	3	2	5	1	1	2	33	100.00%
百分率		3.03	3.03	3.03	3.03	12.12	6.06	9.09	3.03	9.09	9.09	6.06	15.15	3.03	3.03	6.06	100%	

統觀 (13), (14), (15), (16), 各表,中學教師之月薪均因所任之事務及授課時數而不同,並教師中之月薪與授課時數相差甚遠,無一定標準,以致每週授課有僅兩小時者,有竟至三十小時者,月薪有不及五十元者,有至一百六十元者,對於教師之精力與生活問題毫不顧及,關於每週授課之時數標準已於前教

師任務一章論及。而中學教師月薪之多寡則須根據教師之生活狀況，並須以資格、經驗及成績為標準。

## (二) 兼任教師之月薪

此次填表之教師中，兼任教師僅六十餘人，若以學校為單位，分配之結果，則每校所佔之人數甚少，恐填者有錯誤，不能代表全校，故將所有之學校，凡有填兼任一項者，皆參考之，分類統計之結果，共計二十一校，其中有四校尚未設立高中，故高中一項內，僅有十七校，今列一表於下：

(1) 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一小時之月薪統計表(17)

校 項 目	元 數						共 計	中 數
	4.—4.99	5.—5.99	6.—6.99	7.—7.99	8.—8.99	10		
高 中			6	7	2	2	17	7.35
初 中	9	7	2	2	1		21	5.21

觀上表，高中授課一小時之月薪最少者六元，最多者十元，中數為 7.35。初中最少者四元，最多者八元，中數為 5.21。

若依省市分：江蘇省初中約五元，高中約七元。廣東省初中約四元，高中約六元。河北省初中約五元，或四元五，高中約七元，或六元五，不等。北平市初中約六元，高中約七元。北平師範大學男附中高初一律八元，女附中初中七元，高中十元。湖北省初中約七元，高中

約十元,此可見各處所定者頗不一律,

據此,除男附中外,其餘各校高中與初中待遇不同,中學教師既應有平等之訓練,其待遇不應因高初而不同,據此次之調查,凡設有高中之學校,其教師多兼任兩級功課,且待遇之差別暗示地位之高下,於是學校因此往往形成兩種階級,足為合作之障礙也。

### (三) 中學教師之月薪與資格及經驗之關係

據下表(18),月薪最少者不及五十元,最多者至一百六十元以上,月薪中數為93.45,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79.75,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115.92。

下表最可注意之實事,即師範大學畢業者之月薪中數較高,次為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其次為大學畢業者,以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之月薪中數為最低,此可見受專業訓練與薪俸有相當之關係也。

至於國外留學生,研究院肄業者及“其他”等等:所得之月薪,均甚高,人數雖少,亦可代表一部分之情形。

薪俸之多寡應以教師之資格為主要之標準,此在德法英美等國皆如是規定,蓋求學年數愈多,其程度必愈高,教學成績既與學識有密切之關係,則對於資格高者自應優待,再者資格高者其預備之代價必大,故其所得之薪俸亦當較厚,並且此種規定可吸引保持優良之教師,又可鼓勵將來從事教學者,提高其

預備之標準,故今後我國欲提高教師之程度,鼓勵資格高者從事教學,則規定薪額必須以資格為標準也。

(1) 中學教師之資格與月薪比較表(18)

入 月 薪	資 格											共 計
	大 學 畢 業 者	大 學 肄 業 者	高 等 專 門 學 校 畢 業 者	師 範 大 學 畢 業 者	師 範 大 學 肄 業 者	高 等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初 級 師 範 學 校 畢 業 者	師 範 講 習 科 畢 業 者	國 外 留 學 生	研 究 院 肄 業 者	其 他	
50元以下						1						1
50—55			1									1
55—60				1								1
60—65	2		5			1	1					9
65—70			2			1						3
70—75	9		3	1	1	14	2					30
75—80	8		1	1		3	1					14
80—85	9	1	4	4		5		1			1	25
85—90	3	2		2	1	4					1	13
90—95	10		1	5		12					1	29
95—100	4			1			1					6
100—105	7			3		9					1	20
105—110	2		1			4	1			1	1	10
110—115	5			2		5						12
115—120	2					1			1			4
120—125	5			6		2						13
125—130	2			2		1						5
130—135	5					4			1			10
135—140	2		1	2		1					1	7
140—145	2		1			2	1				1	7
145—150						1						1
150—155	2					3						5
155—160			1			1						2
160元以上				1		2			2			5
總 計	79	3	21	31	2	77	7	1	4	1	7	233
中 數	93.85		74.17	100.85		93.95						93.54

據表(19),服務年限最少不及一年,最久者至二

十五年以上,服務年限之中數為 8.25. 月薪最低者不及五十元,最高者至一百六十元以上,月薪中數為 93.54.

據此,可見一般中學教師服務至八年之久,而月薪僅九十餘元,

(2)中學教師之服務年限與月薪比較表(19)

人 數 月 薪	服務年限									共 計
	1 年 以 下	1 / 5	5 / 10	10 / 15	15 / 20	20 / 25	25 以 上	未 填		
50元以下				1						1
50 — 55		1								1
55 — 60				1						1
60 — 65		4		2	1	1		1		9
65 — 70		1	1	1						3
70 — 75	1	8	8	9	1	3				30
75 — 80		8	3		1	1		1		14
80 — 85		8	8	7				2		25
85 — 90		5	4	3		1				13
90 — 95	1	5	7	9	4	1		2		29
95 — 100		4	2							6
100 — 105		5	6	6	3					20
105 — 110		2	2	2	2	2				10
110 — 115		3	4	3		2				12
115 — 120			2			1	1			4
120 — 125		7	3	3						13
125 — 130		2	3							5
130 — 135		3	1		2	3		1		10
135 — 140		4	1	2						7
140 — 145		2	1	2	2					7
145 — 150			1							1
150 — 155		3	1	1						5
155 — 160			1		1					2
160元以上		1		1	2	1				5
總計	2	76	59	53	19	16	1	7		233
中數	80.00	93.00	93.70	91.70	104.15	101.65	117.5	83.75		93.54

若觀表(19),服務年限與月薪中數之關係,則服務一年至五年者,其月薪中數爲 93.00,而服務十年至十五者,其月薪中數反爲 91.70.服務十五年至二十年者,其月薪中數爲 104.15.而服務二十年至二十五年者,其月薪中數爲 101.65,此足證我國中學校,無年功加薪之辦法,以致教師中有服務至二十餘年,而其月薪尙不及八十元者.此實有失獎勵終身服務之道也.

#### (四) 結論

教師爲服務公家之人,所負責任之重,職務之繁難,較諸一般官吏往往超過若干倍.今其所得之物質報酬遠不及之.雖謂教育爲高尚事業,從事者當求精神之快樂,不應徒爲金錢之經營.但一家生活之維持,子女之教育費,疾病婚喪之預備,及修養費用之支用,實爲教師不可少者.故一般中學教師之薪俸必須,

- (1) 適足維持家庭生活,
- (2) 稍得儲蓄以預備將來特殊之用,
- (3) 同時宜另有餘資,使其繼續修養以增進其學識,

此外,教師之薪額須注意以下各點:

- (1) 教師之資格.
- (2) 教師之經驗.

### (3) 教師之成績。

#### II. 中學教師之優待辦法

現生活程度日益提高，他種職業之待遇亦日有增高之趨勢，今欲望從事教學者，以教學為終身事業，不至見異思遷，則必須另有優待。

##### (一) 年功加薪制

據此次之調查，有此制之規定者，僅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其辦法即教師繼續供職二年半，每月加薪五元，尚有一校雖未明定辦法，但有一教師因在校年久（十九年）較普通教師每月增加十五元，但此項增薪仍出自該校原有經費，非省政府另加者，就制度言，仍等於無。

有一教師云：「河北省立學校現在無此年功加薪制，遂使一般服務年久者，往往生厭倦之心，前途亦覺黯淡無望，此實有失獎進忠心職守之道，深望教育當道採用此制，則造福於教育前途至鉅也。」此實經驗之言，可代表一般教師。

教師之經濟負擔，與日俱進，而薪俸則永無增加之日，生活所迫，勢難安心服務，並且服務年久者，其教學效率亦隨經驗而增加，對於學校情形多所了解，關係亦較密切，因此服務之能力，努力之程度，及對於學校之感情必非新來教師所能及，為保持此類教師使

其安心服務，必須採用此制。

但教師之資格與努力之程度，本不一律。假設不問資格之高下，努力如何，一律以時間為增薪標準，大非公道。故增加之額數，必須視資格之高下，教學成績之優劣而異。

### (二) 卹金制

關於此制，僅有一位教師填云：「在職死亡者，學校轉呈教育廳發給卹金三個月。」同一學校其他教師均填未有。江蘇省雖有明文規定，但實際並未實行。此足見所調查之各省市對於此制亦未有實行也。

現在我國其他機關如郵政局，商務書館，及海關等等，對於服務人員皆有卹金之規定。教育為國家之根本，對於教師反未有此制之規定，實有失重視教育之道也。

### (三) 養老金制

據填者云：均未有此制。江蘇省雖有兩三位教師謂有此制之規定者，但同時同一學校其他教師均填未有。據此可見年來中央或省雖有養老金制之規定，不過官樣文章，而實際並未切實辦理。

一位教師填云：「河北省立學校現無養老金制，每見年長同事及先輩師長多有年逾耳順，尚勉執教鞭於課室者。蓋平時收入僅足糊口，何能儲蓄以備將

來!年雖衰老,猶不得不賴工作以維持生活,其不被擯棄者已幸矣!……年富力強,尚可勉強,一旦衰老,實至可悲!所謂終身教育界者,其下場至可畏也.望教育當道有以改善之.」此實為教育界之實在情形,可代表一般年高力衰者之歎聲也.

現在歐美各國均有此制,而我國如海關,商務書館,及郵政局等機關,亦皆有此規定.今正值整頓改革全國教育之際,欲使教師各盡職責,安心服務,以謀教育之改良,非採用此制不可.

#### (四) 宿舍之供給

關於此項之調查,因填者頗不一致,如同一學校之教師有填供宿者,有填不供宿者,亦有未填者,故一學校之供宿與否,頗難斷定.依一般教師所填,學校供宿者多,而膳費自備,不供宿者亦不少.

學校供宿非僅教師一人,而其家屬亦應備有住宅,此非僅為優待教師,學校方面獲益更多.普通城市學校如是,縣鄉間規模較小之學校利益尤多.蓋教師與家屬同居校內,不僅幫助改善學校環境;且能使學校家庭化.至於教師,除不必往返奔走外,更可得着家庭便利.設有子女就學尤便.

## 第五章 中學教師之生活狀況

教師之生活與其教學事業亦有密切之關係。且教師之薪俸乃維持其適度之生活。明瞭其生活狀況，則薪俸之標準容易規定。今將調查所得，統計於下：

### II. 經濟之狀況

據下表(20)，中學教師每月進款最少者，不及三十元。最多者至二百五十元以上，至三百元者兩人。進款中數為98.73。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80.64。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124.71。

據此，可見中學教師每月進款之數，懸殊甚遠。此由於中央對於中學教師之薪俸標準尚未規定，各省市雖間有規定，學校遵照實行者甚少所致也。且各學校多以授課鐘點之多寡為計薪標準。於是強者在校內自由增加授課時數，在校外又復兼課或兼職。弱者能在一校擔任數小時功課者已屬不易，所得酬報往往不能維持生活。此實為中學校之一不良現象也。

### 中學教師希望之月薪

關於此項之調查，除未填者七十八人外，填明希望月薪元數者，計二百四十二人。其餘二十餘人，有填提高待遇者，多多益善者，希望不欠者，及其他等等。今為得希望月薪之確定數目，僅將填明數目之二百四十二人，作一統計表於後：

(1) 中學教師每月進款統計表(20)

元	數	人	數	百	分	率
30元以下		3			0.87	%
30—35		1			0.29	
35—40		1			0.29	
40—45		2			0.58	
45—50		2			0.58	
50—55		4			1.16	
55—60		4			1.16	
60—65		12			3.49	
65—70		3			0.87	
70—75		33			9.59	
75—80		15			4.36	
80—85		31			9.01	
85—90		12			3.49	
90—95		39			11.34	
95—100		8			2.33	
100—105		35			10.17	
105—110		7			2.03	
110—115		21			6.10	
115—120		3			0.87	
120—125		17			4.94	
125—130		5			1.45	
130—135		16			4.65	
135—140		6			1.74	
140—145		9			2.62	
145—150		1			0.29	
150—155		12			3.49	
155—160		4			1.16	
160—165		3			0.87	
165—170		1			0.29	
170—175					0.00	
175—180		2			0.58	
180—185		5			1.45	
185—190		1			0.29	
190—195					0.00	
195—200					0.00	
200—205		9			2.62	
205—210					0.00	
210—215		1			0.29	
215—220					0.00	
220—225					0.00	
225—230					0.00	
230—235		3			0.87	
235—240		1			0.29	
240—245					0.00	
245—250		2			0.58	
250元以上		2			0.58	
未填		8			2.88	
總計		344			100.00	%

據表(21), 希望之月薪最少者不及七十元, 最多者至五百元, 中數為 159.62. 下二十五分點 (Q<sub>1</sub>) 為

(2) 中學教師希望之月薪統計表(21)

元	數	人	數	百	分	率
70 元 以下		1		0.41%		
70	80	1		0.41		
80	90	2		0.83		
90	100	1		0.41		
100	110	27		11.16		
110	120	3		1.24		
120	130	29		11.98		
130	140	4		1.65		
140	150	3		1.24		
150	160	53		21.90		
160	170	12		4.96		
170	180	1		0.41		
180	190	5		2.07		
190	200	0		0.00		
200	210	71		29.34		
210	220	0				
220	230	0				
230	240	0				
240	250	2		0.83		
250	260	7		2.89		
300		16		6.61		
400		1		0.41		
500		3		1.24		
總	計	242		100.00%		

108.79. 上二十五分點(Q<sub>3</sub>) 爲 205.56.

有一教師希望之月薪一百二十元,謂:「按現在生活程度,非如是,則難維持子女之教育也。」又一教師進款七十元,而希望月薪二百元,謂:「因所得薪水不足維持家庭生活,子女教養也。」又一教師進款一百三十元,謂:「就我所處之環境,最少需月薪二百元,才有盈餘可以儲蓄,以備不虞,像現在如是下去,是很危險的。」據此可見中學教師所希望之數,有係按照

生活費用計，有作盈餘計者。再觀中學教師之個人生活費及家庭經濟負擔之情形如何？

據表(22)，中學教師每月之個人生活費最少者十元，最多者至一百五十元以上，十元者兩人，十二元者一人，一百六十元者一人，二百元者一人。生活費之中數為 36.17。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 30.55。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 52.18。

教師個人每月生活費之多寡，雖因地方生活程度之高低及個人之奢儉而異，但其中數則為 36.17。此為規定教師薪俸之一最好參考。

據表(23)，每月負擔家庭經濟最少者不及二十元，最多者至二百五十元以上，十元者一人，三百元者二人，三百五十元者一人。負擔經濟中數為 62.62。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 48.42。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 102.19。

在三百四十四人中，不負擔家庭經濟者僅十二人，佔全數百分之 3.49。除不明、不定及未填者外，擔負者計 259 人，佔全數百分之 75.29。可見大多數之中學教師須擔負家庭經濟，而擔負一百餘元者，竟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此在今日中學教師之待遇狀況之下，其負擔可謂重矣。

今根據中學教師每月進款及個人生活費與家庭經濟負擔計算其經濟盈虧人數，統計一表於下：

(3) 中學教師個人每月生活費統計表(22)

元	數	人	數	百	分	率
10	—— 15		3			0.87%
15	—— 20		5			1.45
20	—— 25		44			12.79
25	—— 30		20			5.81
30	—— 35		90			26.16
35	—— 40		15			4.36
40	—— 45		49			14.24
45	—— 50		4			1.16
50	—— 55		42			12.21
55	—— 60		3			0.87
60	—— 65		20			5.81
65	—— 70					
70	—— 75		4			1.16
75	—— 80					
80	—— 85		8			2.33
85	—— 90		2			0.58
90	—— 95		2			0.58
95	—— 100					
100	—— 105		9			2.62
105	—— 110					
110	—— 115					
115	—— 120					
120	—— 125		1			0.29
125	—— 130					
130	—— 135		2			0.58
135	—— 140					
140	—— 145		1			0.29
145	—— 150		4			1.16
150	元 以 上		3			0.87
未	填		10			2.91
不	明		3			0.87
總	計		344			100.00%

觀下表(24),中學教師之經濟盈餘者,人數較多,計 109 人,佔全數百分之 31.69.經濟虧空者計 104 人,佔全數百分之 30.23.不虧不盈者計 60 人,佔全數百分之 17.44. '不明者'係指未填個人生活費或家庭經濟,或填而不明者.此類教師計 71 人,佔全數百分之 20.64.

(4) 中學教師每月家庭經濟負擔統計表(23)

元 數	人 數	百 分 率
不 担 負	12	3.49%
20元以下	1	0.29
20——30	7	2.03
30——40	25	7.27
40——50	27	7.85
50——60	53	15.41
60——70	40	11.63
70——80	15	4.36
80——90	13	3.78
90——100	3	0.87
100——110	33	9.59
110——120	4	1.16
120——130	5	1.45
130——140	2	0.58
140——150	3	0.87
150——160	7	2.03
160——170	2	0.58
170——180	2	0.58
180——190	1	0.29
190——200	1	0.29
200——210	10	2.91
210——220	1	0.29
220——230	1	0.29
230——240		
240——250		
250元以上	3	0.87
不 明	17	4.94
不 定	8	2.33
未 填	48	13.95
總 計	344	100.00%

(5) 中學教師經濟盈虧人數統計表(24)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率
盈	109	31.69%
虧	104	30.23
不 盈 不 虧	60	17.44
不 明	71	20.64
總 計	344	100.00%

## (6) 結論

根據以上統計,中學教師除供給個人生活外,大多數之教師須擔負家庭經濟,每月所進之款,不足贍養者,竟佔全數三分之一.教師為培植國本,建設國運之人,任重事勞,生活所需,亟應優給.今其所入,尚不足維持生活,此實非國家辦教育之道也.

## II 家庭之狀況

(1) 中學教師婚姻統計表(25)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率
未 婚	39	11.34%
已 婚	298	86.63
未 填	7	2.03
總 計	344	100.00%

觀上表(25),除未填者七人外,未婚者計三十九人,佔全數百分之11.34.已婚者計二百九十八人,佔全數百分之86.63.據此可見中學教師多已結婚,而有家庭之負擔.

據右表(26),中學教師無子女者,計二十八人,佔全數百分之8.14.子女人數最少者一人,最多者至九人,中數約二人,下二十五分點( $Q_1$ )約一人,上二十五分點( $Q_3$ )約四人.

據此,可見中學教師有子女者人數為多,竟有子女八九人者.德法等國對於教師生育子女,皆有額外津貼.我國在今日財政困難之時,雖不能語此.但若子女人數甚多,而經濟困難者,政府應予經濟之補助.

(2)中學教師子女人數統計表(26)

子女人數	教師人數	百分率
無	28	9.59%
1	51	17.85
2	64	22.15
3	62	21.45
4	46	15.92
5	18	6.23
6	11	3.81
7	4	1.38
8	3	1.04
9	2	0.69
總計	289	100.00%

據表(27),中學教師之家庭人數最少者一人,最多者至四十人以上,中數約十人,下二十五分點( $Q_1$ )約七人,上二十五分點( $Q_3$ )約十七人.

據此,可見中學教師之家庭人數不少,有十七人者竟佔百分之二十五.

(3) 中學教師家庭人數統計表(27)

家庭人數	教師人數	百分率
1	1	0.29%
2		
3	11	3.20
4	10	2.91
5	19	5.52
6	17	4.94
7	34	9.88
8	31	9.01
9	23	6.69
10	34	9.88
11	10	2.91
12	23	6.69
13	10	2.91
14	15	4.36
15	11	3.20
16	9	2.62
17	6	1.74
18	10	2.91
19	2	0.58
20	26	7.56
21	1	0.29
22	4	1.16
23		
24	2	0.58
25	1	0.29
26		
27	3	0.87
28	2	0.58
29	2	0.58
30	6	1.74
31	1	0.29
32		
33		
34	2	0.58
35	1	0.29
36		
37		
38	2	0.58
39		
40	2	0.58
40人以上	3	0.87
未填	10	2.91
總計	344	100.00%

觀表(28),不負擔者僅十五人,佔全數百分之4.36.負擔奉養及教養者計二百九十二人,佔全數百分之84.88.其負擔之人數最少者一人,最多者至二十人

以上中數約五人,下二十五分點( $Q_1$ )約三人,上二十五分點( $Q_3$ )約八人。

(4)中學教師負擔奉養及教養者人數統計表(28)

負擔人數	教師人數	百分率
不負擔者	15	4.36%
1	10	2.91
2	28	8.14
3	40	11.63
4	37	10.76
5	31	9.01
6	31	9.01
7	18	5.23
8	32	9.30
9	15	4.36
10	23	6.69
11	3	0.87
12	5	1.45
13	2	0.58
14	4	1.16
15	7	2.03
16	2	0.58
17		
18	1	0.29
19		
20	1	0.29
20人以上	2	0.58
未填	32	4.36
錯填	1	0.29
不定	4	1.16
總計	344	100.00%

據表(27), (28), 可見中學教師負奉養及教養之責,約佔全家庭之半.若依經濟負擔之中數計算,則教師家庭中一人只合十餘元,其家庭生活之清苦,可見一斑。

(5) 中學教師之父母職業統計表(29)

界 別	人 數	百 分 率
農 界	101	37.97%
學 界	43	16.16
商 界	23	8.65
政 界	13	4.89
醫 界	4	1.50
法 界	1	0.38
其 他	5	1.88
賦 閒	11	4.14
退 休	5	1.88
已 故	60	22.56
總 計	266	100.00%

據上表(29),中學教師之父母,除已故與賦閒者外,以務農者人數最多,計一百零一人,佔全數百分之37.97.次爲學界計四十三人,佔全數百分之16.16.再次爲商界,計二十三人,佔全數百分之8.65

### (6) 結論

物質生活之能否維持,與社會一般生活程度及待遇之高低,雖有密切之關係,但家庭分利者衆,亦爲生活窮困之一重大原因.今據以上統計,大多數之教師已結婚生育子女,而宗法之大家庭制度尙未完全

打破,以致教師中負擔贍養八人以上者,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此誠解決教師待遇上之一困難問題.今爲使教師得到適度之生活,安心服務,故必須提高其待遇.但家庭制度亦有改良之必要,望社會人士注意之.

### Ⅲ 中學教師之娛樂

教學事業極其煩苦勞重,爲教師者必須身心健全方能勝任.欲求身心健全,則每日必須有適當之娛樂.今將此次調查之中學教師之娛樂,及每週所需之時數,分類統計於下:

(1) 中學教師之娛樂種類統計表(30)

項	目	人	數	百	分	率
運	動	98		41.70%		
音	樂	27		11.49		
圖	畫	5		2.13		
旅	行	7		2.98		
遊	公	4		1.70		
攝	影	2		0.85		
棋	類	11		4.68		
談	話	5		2.13		
電	影	29		12.34		
戲	類	26		11.06		
書	報	5		2.13		
臨	碑	2		0.85		
金	石, 治	1		0.43		
著	書, 誦	1		0.43		
養	花	2		0.85		
其	他	2		0.85		
無	娛	8		3.40		
總	計	285		100.00%		

關於此項之調查,未填者約一百六十餘人,填者

中有兩種娛樂者三十餘人,三種者八人,四種者一人。故分類統計之結果,總計二百三十五人。

觀表(30),在各類娛樂中,以運動一項人數最多,計98人,佔全數百分之41.70。次為電影,計29人,佔全數百分之12.34。其次為音樂計27人,佔全數百分之11.49。再次為戲類,計26人,佔全數百分之11.06。

娛樂一詞,英語為Recreation,即是Re-create恢復疲勞,再造心身之意。教師每日既耗費許多精力,故必須有相當之娛樂。但娛樂必須有益於心身,其次於心身無

(2)中學教師每週所需之娛樂時數統計表(31)

時數	人	數	百	分	率
1		4			2.94%
2		13			9.56
3		20			14.71
4		8			5.88
5		9			6.62
6		24			17.65
7		21			15.44
8		4			2.94
9		3			2.20
10		10			7.35
11					
12		10			7.35
13					
14		3			2.20
15		2			1.47
16		1			0.74
17					
18					
19					
20		2			1.47
20以上		2			1.47
總計		126			100.00%

傷。今教師之娛樂如運動，旅行，遊公園等等可以增進身體之康健，精神之愉快。音樂，圖畫等類，可以陶冶性情，休養心身，但係靜的休養。其他如電影，棋類，戲類等等則有傷心身；電影戲院內空氣不潔，且電影於眼有傷，棋類太傷神。故此類娛樂，教師雖有時可行，但不宜常為。

未填娛樂時數者，有一百八十人，填而不明者十六人，不定者十二人。故上表總計一百三十六人。

據上表(31)中學教師每週娛樂之時數最少者一小時，最多者至二十小時以上，中數為6.63，下二十五分點( $Q_1$ )為3.85，上二十五分點( $Q_3$ )為8.75。

據此，可見一般中學教師不甚注意娛樂，一星期有三小時娛樂者，竟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須知適當之娛樂，亦為高尚生活中之一要素；不但可以增進身體之健康，精神之愉快，並可培養高尚之品格，促進事業之成功。且教師終日教學，既甚疲勞，而戶內空氣又不清潔，每日如無相當之娛樂，則日久必致身體衰弱，精神不振。教師為培植將來健全之國民，若教師自身不健全，何能造成健全之國民。故每教師每日皆應有一定之娛樂時間也。

##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 Ⅰ 結論

據以上調查統計之結果，現今中學教師服務之狀況，皆不副吾人之理想，而待遇之菲薄，尤令人不滿。如是欲望中學教育有進步，實不可能。今為謀我國中學教育前途發展計，教育行政者對於此不良之現象應急謀根本改良之辦法。關於教師之資格，任期，任務及其他等等問題，作者於前數章略有建議，或可作教育當局之參考。今再根據教師之待遇實況，教師之需要，及其生活狀況，擬訂一中學教師之薪俸等級表，及退隱金制於下：

### Ⅱ 建議

#### (1) 薪俸等級表

##### (一) 制定薪俸表之原則，

(A)，薪俸等級表須傾於使教學成為專業，要能以曾受專業訓練者，來替代未成熟，無經驗，和所受訓練不充分者。

(a) 薪俸等級表須承認訓練之價值；教師所得薪金應與所曾受教育之年限長短為正比例。

(b) 薪俸等級表須承認經驗之價值；教師於任職之首數年，其教學技能，學科知識，及管理能力之進步最速，此等經驗於製薪俸表時

應予以承認：

- (c) 薪俸等級表須傾於防止不足最小限度訓練教師之任用。
- (d) 薪俸等級表對於不同等級之工作，不可歧視。
- (e) 薪俸等級表對於男女教師不可歧視。
- (B) 薪俸等級表須具有吸引並保持適宜之人員，能任教職之功用。要在使最優秀之青年男女，樂受師範教育，勿任其他種報酬較豐之職業所吸引。
  - (a) 薪俸等級表須確立一種足以供給適當之生活標準之最低限度薪額。
  - (b) 薪俸等級表須確定一個從最低薪額到高薪額之合理進步速度。每次薪金之增加不可過少，以約佔十分之一為宜。
  - (c) 最高薪額須足以鼓勵有志青年以教育為終身職業，適宜之最高俸額可以吸收社會優秀人才，而且可望其久於其職，不致視學校為傳舍。
  - (d) 薪俸等級表須適應於生活費及生活情況。
- (C) 薪俸等級表須能鼓勵教師努力職務，並力謀專業之長進。就是要時時給教師以戟刺，使竭其

所長爲教育服務,並能利用一切機會,增加其知識,改進其教學技能。

(a) 在任何薪俸表中,所規定之最低額薪及增加之次數與金額必須能以鼓勵教師使竭其所長於職務,並時常改進其訓練。

(b) 薪俸表中當能容納「計功給俸制」(Merit system)之採用,即依教師服務之成績,分別規定其薪額。

## (二) 中學教師薪俸等級表之擬訂

今根據上述薪俸原則,及中學教師服務狀況,擬訂一中學教師薪俸等級表於下:

### 擬訂之省市立中學教師每月薪俸等級表

等級	資格	最低額	年增			最高額	最新優額
			每次增加數	增加次數	增薪年數		
工	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80	8	10	30	160	240
Ⅱ	大學畢業者	90	9	10	30	180	270
Ⅲ	師範大學畢業者	100	10	10	30	200	300
Ⅳ	得有碩士學位者	110	11	10	30	220	330

本表說明:

(A) 表內第一次教師俸給以其教育程度爲標準;不分高初,主任,職員,級主任等等,但普通專任教師(如出席校務會議者)每週授課十六小時,級主任或科主任每週減授兩小時,教務,訓育,事務等各主任,每週授課十小時,職員每週授課十二小時。

(B) 表內最低薪額係根據中學教師個人生活費之下二十五分點 ( $Q_1$ ) 30.55, 與家庭經濟負擔之下二十五分點 ( $Q_1$ ) 48.42, 及月薪之下二十五分點 ( $Q_1$ ) 79.75, 三數相加, 以 2 除之, 得數 79.36, 即

$$\frac{(30.55 + 48.42) + 79.75}{2} = 79.36. \quad \text{將此數規定高}$$

等專門學校畢業者之最低薪額, 使其所得薪俸, 足以維持生活. 其他資格高者再依次加薪若干, 以示優待.

(C) 表內最高薪額係根據教師個人生活費之上二十五分點 ( $Q_3$ ) 52.78, 與家庭經濟負擔之上二十五分點 ( $Q_3$ ) 102.19, 及希望之中數 159.62, 三數相加, 以 2 除之, 得數 157.295, 即

$$\frac{(52.78 + 102.19) + 159.62}{2} = 157.295, \quad \text{以此數爲規}$$

定高等專門畢業者之最高薪額之標準.

(D) 表內「年增」分第一二兩次: 第一次, 每兩年增加一次, 增加十年. 第二次, 每四年增加一次, 增加二十年.

(E) 教師之薪俸, 除如上表按年增薪外, 若教師之教學成績列甲等者, 則依照上表增加原薪, 增加一倍. 若列乙等, 則照增加原薪, 增加一半, 例如高等專門學校畢業之教師, 服務兩年後, 即增薪八元,

如其教學成績列甲等，則增加十六元（另加八元），如列乙等，則增加十二元（另加四元），餘類推。若中學教師服務三十年，每次教學成績，均列甲等者，得支最優薪額。

### （三）考查教學成績之方法

考查教師，從前偏重觀察，毫無客觀標準，尤以我國為甚。最近教育，始習用客觀方法，今將其重要者，分述如下：

#### （A）以學生之成績為根據

以學生之成績為根據，度量教師之效率，當用下列方法：

$$\frac{\frac{\text{學科商數}}{\text{智力商數}}}{\frac{\text{學科年齡}}{\text{智力年齡}}} = \frac{\frac{\text{學科商數}}{\text{智力商數}}}{\frac{\text{學科年齡}}{\text{智力年齡}}} = \frac{\text{學科商數}}{\text{智力商數}} \times \frac{\text{智力年齡}}{\text{學科年齡}} = \text{成就商數}(A, Q)$$

教師之效率 = 年終成就商數 - 年初成就商數

#### （B）以教師本身為根據

關於以教師本身為考查教學效率之根據，邵爽秋先生曾製有一教學效率測量表，該表經數次試驗，頗為客觀可靠，今特介紹如下：

教師效率測量表(一)

城 名 ..... 學校名稱 ..... 學校地址 .....

學校性質 ..... 教師姓名 ..... 所授科目 .....

所教班級 ..... 出席學生數 ..... 男生 ..... 人  
 女生 ..... 人

教授時間 一 年 ..... 月 ..... 日 一 星期 ..... 午 ..... 時 ..... 分 一 至  
 ..... 時 ..... 分

分數總計

評判人

項 目	標 準 分 數	現 得 分 數
1, 教室管理	155	
2, 儀容言動	192	
3, 教材及教法	521	
4, 學生反應	132	
總 計	1000	

注(一), 教育指導之三大問題 ..... 教育雜誌第二  
 十二卷, 第八號, 第二十六頁







(四) 學生反應

興 趣	發 問	反 應	備 註
(57) 學生習 忙興 於趣 學盎 然	(30) 半題 數提出 以上適當 能問	(39) 對皆 教師回答 所問	本班授課時，如有特別情形或教學上之特點為本表所未備者請書於下。
(38) 少學意 數習或 學生不注	(24) 少出 數適當 學生問題 提	(26) 半示 數願 學生意 表回 答	
(19) 半生現 數不寡 以上味 學注之 學意象	(12) 無當 人問題 提出 適	(13) .1 .2 無願 教 人 意 師 表 回 未 示 答 發	
△	△	△	

### 本表使用法

- (1) 本表不適用於藝術,體育及實驗之理科等功課.
- (2) 本表不適用於溫習性質之功課.
- (3) 用本表時須先悉熟其內容,並宜有數次練習.
- (4) 評判某項時,只注意該項,不必顧及其他.
- (5) 某項效率認為合于該項內之某條時,即請在該條前( )上加一記號.
- (6) 表旁附有空格二行,外行備記分數,內行備記次數及簡括註語,有△各格,係表明該格前之項目,應特別記出發現次數或時間.
- (7) 標出 1, 2. 兩項之條目,係表明二者有其一即可記某項分數.
- (8) 表內各項須就教學情形隨時填寫,不必顧及其排列之先後.
- (9) 如發現表內不適當之點,須於表旁注出,以便修正.
- (10) 填完後,將各項分數計於表旁外行空格處,加總項分數,分記之於各總項長方格內,更彙記於封面總表.

用上表考查之人員,應由教育廳長或教育局長,省市教學指導,學校校長,教務主任等等,但在我國今日教育界情形之下,實不可能,故暫時辦法,由學校校

長與教務主任負責考查將來教學指導設置後則與之共同負責。

(C) 以教師出席為根據。

教師出席之次數與其教學效率有密切之關係，如一教師向不請假，不但不荒廢學生之學業，而對於教學必定熱心教授，故考查教學成績時對於教師之出席，不可不顧及。

(D) 以教師之進修為根據

若教師有特別貢獻者如著作譯述等等，或入夏令學校受課者，考查教學成績時，對此亦應顧及。

以上四種方法須同時並用，如辦不到（如第一種）可在可能範圍內盡量用之。

(2) 退隱金制

(一) 規定退隱金制之原則

(A)。國家為使教師視教育為終身事業，不謀他種厚利事業之經營，則應設立退隱金制，使為教師者年老退休後有所贍養。

(B)。國家為教師設立退隱金制，非為憐恤之意，乃應盡之責。

(C)。退隱金制必須安全鞏固，故退隱金必須由政府與教師共同負擔儲及管理之責。

(D)。退隱金制必須使每個教師對於退職後均

有所儲蓄。故初就教職者，對於年金制之參加，須定為強制的。

(E) 退隱金制須防止勝任之教師，早年退休，或已過勝職年齡不肯退休。故教師之退隱，應以其年齡與務服年限，二者為標準。

(F) 退隱金制須使每教師能預先知道其退休後，所得之年金額數，並在可能範圍內，能自由預籌其所希望之年金。

(G) 退隱金制對於每年交納之退隱金額，須有適當限度之規定，其最高額，使政府與教師擔負不致過重；其最低額，足以維持教師退職後之適度生活。

## (二) 退隱金制之擬訂

今根據以上原則，參考李湘宸先生美國全國教育會參觀所記之浮茫 (Vermont) 省之退隱金制，及 Furst 與 Kandel<sup>(一)</sup> 兩氏所錄之浮茫市擬訂之退隱制，試擬一省市立中學教師之退隱金制於下：

注 (一) Furst and Kandel: Pensions for Public School Teachers.

### 擬訂之省市立中學教師之退隱金制

#### (A) 教師退隱會

此會由各省市立中學教師組織之，直隸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自實行日起，凡在本省市服務之教師，

遵照所定規程,由退隱部認可者,均得入會.

(B) 教師退隱部 此部為執行退隱金之機關

(a) 人員 …… 教師退隱部設管理員五人:曰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曰省財政廳長,或財務局長,曰保險總理,其餘二人,由教師退隱會,於其會員中選任,任期三年.

(b) 薪金 …… 教師退隱部之職員,弗給薪金,惟所有一切公費,經檢帳員認可者,准其開支.

(c) 職務 …… (甲) 普通職務 (a) 準備退隱款,及此法令所需要之他項用費.(b) 執行關於各條款之職責.(c) 為達以上之目的,此部須制定與此法令無礙之各種細則,並須僱用秘書,以處理各種文件.遇必要時,可僱用書記,以資助理.

(乙) 管理職務 (a) 依此後所定之退隱制度,若無他項準備,退隱部得用人壽表,並遵照該表,或此後條款,以規定利息之準率.(b) 若有他項準備,該部可變遷人壽

表,或用他種,並可改變利息之準率,但此以無損退隱會會員之權利爲限,如有之,須經該會會員之認可。(c) 退隱部須會同專家,制定完全之記錄及簿記制度。

### (C) 退隱金之來源

(a) 教師之貯金……退隱會會員,照退隱部所定規程,交納年薪百分之若干,以作退隱金。每人每年所納,多則不得過百元,少則不得下十六元。

(b) 省市之貯金……除教師之集金外,省市政府須照退隱部所估計,頒與他款。此款之數目,須等於徵集之年金。

(c) 凡會員交納該款至三十年者,得除免交納。如該會員仍願接續照交者,則聽其自便。

### (D) 集金之記入

每退隱會會員所納之年金款,自入會以至於退隱,將分別記入於各該員納款之簿內,同時並將省市款配與之同等數,亦記入之,其納交金及配與金之利息,亦歸各該員。

### (E) 集金之管理

(a) 退隱制度內所有款項,歸退隱部保管監督,除經常支出者外,該部須照省市內財產投放制度,將此款一再放出生息。

(b) 省財政廳長或財務局長須照退隱部之命,支交年金款於各退隱會會員。

(c) 每年省財政廳長或財務局長須會同保險總理及退隱部秘書,提交一種申告書,陳述退隱制度之經濟狀況,及其經濟處理事項,並將此種申告,與省財政廳長或財務局長之報告,一同公布,而此種申告之樣式,由退隱部規定。

#### (F) 退隱

(a) 年高力衰者……(1) 退隱會會員,曾服務教育界三十年,且其中二十年及其最後五年,在本省市者,男至六十五歲,女至六十歲,均可退職。(2) 此類教師自學校退職後,有受領年金之權。(甲) 此種年金,包有彼之集金及利息,與本省市配與之同等數及其利息。當局者須以馬可林陶克之人壽表, (McIntochs Tables of Mortality) 為基礎,將該款分配,並以年利三分半行息。(乙)

受領年金者，可照退隱部之規定，備有條款，支領其較少數，如於未得彼應得之數前身亡，其所餘者，或交其夫，若妻，若他代表，均聽受領者自擇，以無悖於退隱部之規定爲限。

- (b) 身受傷損至死亡者……退隱會會員曾在公立學校供職六年，經退隱部認可之醫生檢驗，認爲全然不堪職任，且終不可救藥者，匪特得受年金，且可領外加省市款，年金將以彼所集之總數，與省市配與金之同等數及其利息，按馬克林陶克人壽表酌與，並以年利三分半利息，外加省市款之數目，及年期，須由退隱部酌量情形判定。但該員所受之總數，共其年金及外加款計之，不得超過彼供職時，所領年薪之平均半數。如該員退隱後，於未領彼所應得之全數前身亡，倘與退隱部之規定無妨，可交彼所擇之合法代表。

- (c) 在職死亡者……退隱會會員曾在公立學校供職一年以上而身死者，其帳目上所積之金額，及省市款配之同等數之金額與利息，當清結交付該教師所指定之受贈遺人，或其遺產繼承人。
- (d) 辭職及被辭者……退隱會會員自本省市立學校退出時，已服務於本省市立學校六年以上者，除自年金款內支領彼所有之集金外，可得省市款配與之同等數之金額。
- (e) 如退隱會會員，辭職或被辭之時，在本省市立學校服務之年限尚未及六年者，可自年金款內，支領彼所有之集金，而省市款配與之金額，則作為準備金，以備退隱制度內之他種用途。

### 參 考 書

- ( 1 ) Furst and Kandel: Pensions for public school Teachers P. 13—55.
- ( 2 ) Coffman: the social composition of the Teaching population,
- ( 3 ) Almack and Lang: Problems of the Teaching profession Chaps VII and VIII
- ( 4 ) E.E.Lindsay: Problems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Chap VI.
- ( 5 ) 程湘帆: 中國教育行政 第四,六章
- ( 6 ) 常導之: 教育行政大綱 第六篇
- ( 7 ) 朱君毅: 教育統計學 第六十頁
- ( 8 ) 杜佐周: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 第十二,三章
- ( 9 ) 廖世承: 中學教育 第十四章
- ( 10 ) 程其保: 學務調查 第五十五頁
- ( 11 ) 李湘宸: 美國全國教育第二次參觀記  
: 地方教育行政之理論及其實施;師大  
教育叢刊第一卷,第二期。
- ( 12 ) 邵教秋: 教育指導之三大問題;教育雜誌,第二  
十二卷,第八號。
- ( 13 )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 十七年 ) 乙編
- ( 14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暨附屬中小學十八年度概  
況。

##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現在出版刊物一覽

名 稱	編 輯 者	發 行 處	已 出 期 數	已 出 冊 數	每 冊 定 價
學術季刊	研 究 院	本校出版課	第二卷第二期	六 冊	五 角
禮 俗	研 究 院	本校出版課	第 九 期	九 本	三 分
國學叢刊	國文學會	全 上	第一卷第三期	三 冊	兩 角
教育叢刊	教育學會	全 上	第二卷第一期	五 冊	兩 角
史學叢刊	史 學 會	全 上	第一卷第一期	一 冊	三 角
數學季刊	數 學 會	全 上	第一卷第二號	二 冊	三 角
師範學校 訓育問題	研 究 院	本校出版課	全 一 冊		四 角
校務彙報	本 校	本校出版課	第 十 二 期	單 張	每張一分

###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出版

著 作 者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研究院教育科學門 蕭季英

發 行 者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出版課

印 刷 者    河北省立第一工廠

代 售 處    各大書局

#### 中學教師服務之狀況價目表

每冊定價	國 內	國 外
(郵費在內)	大洋四角	美金二角